

2015 年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初、中级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

5.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工资福利政策及县委、县政府的规定决定，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6.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公务员培训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军队专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8. 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的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拟定有关人员调配规划和特殊人员安置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县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9. 负责组织实施人事考试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调解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

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股（县职称改革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监察股（信访投诉中心）、社会保险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股、公务员办公室（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另：下属单位有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县劳动监察大队、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及仁化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第二部分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

详情见附件。

第三部分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总收入8013.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013.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8013.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80.59万元,增长861.96%。主要原因:一是基金拨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收入6060.96万元比上年增加5968.08万元,二是项目就业补助资金收入1370.69万元比上年增加1143.34万元,三是增人增资基本收入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收入428.99万元比上年增加69.17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支出8013.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013.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29万元，主要用于考核奖金及培训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24万元，增长1848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绩效资金及公务员培训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10.8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人员工资补助、公用经费及就业专项资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91.67万元，增长65.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就业专项补助支出及增人增资。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6060.96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68.08万元，增长6425.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被征地农民的补助（购买社保）支出。

4.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类）支出4.8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安全生产监管培训，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培训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10.7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购买社会保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万元，增长20.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及社保基数。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91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万元，增长41.6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013.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2.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27.57万元，增长500.6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增加了就业专项补助支出及增人增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6060.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060.96万元,增加了对被征地农民的补助(购买社保)。

(二)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013.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2.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27.57万元,增长500.6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就业专项补助支出及增人增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60.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060.96万元,增加了对被征地农民的补助(购买社保)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29万元,主要用于考核奖金及培训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10.8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人员工资补助、公用经费及就业专项资金;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6060.96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类)支出4.8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安全生产监管培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10.7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购买社会保险;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91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住房公积金。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02万元,完成预算20.00万元的90.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20万元,完成预算12.80万元的87.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82万元,完成预算7.20万元的94.72%。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4.9万元,下降21.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

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3.92万元，下降25.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98万元，下降12.5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没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车辆的使用，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20万元，占62.15%；公务接待费支出6.82万元，占37.8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1.2万元，2015年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开展社保政策宣传、人才工作管理、劳动仲裁、监察工作执法等日常工作。

3.公务接待费支出6.8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4次接待人数共1532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46万元，比上年增加5.75万元，增长4.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人才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工作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我部门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23日